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881號

原　　告　周經發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，並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5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且訴狀內未具體表明訴訟標的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、未載明「被告代表人」等事項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1日送達原告住所地址，並由原告同居人代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1份（本院卷第29頁）在卷可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答詢表（本院卷第31至37頁）等件為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泙